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4日收到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投资”）转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的《违约处置提示函》，提示众和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将被强制平仓，情况说明如下：

据《违约处置提示函》所述：众和投资与民生证券签订的《融资融券合同》，众和投资的信用账户在交易到期日未按约定偿还债务8,981,372.25元，民生证券根据合同约定近期将对众和投资信用账户内的部分担保物“ST浩源”(002700.SZ)股票进行强制平仓操作，以偿还所欠债务。股东众和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,06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31%，该部分股份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是众和投资的法人，并持有众和投资62.72%的股权，因此众和投资是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